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本校在學之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
- 四、辦理原則：
 - (一)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 (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
 - (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5時30分。寒假不多於40節，暑假不多於120節。
 - (四)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
 - (五)課業輔導教材，授課教師得依實施需要彈性規劃。
 - (六)舉辦寒暑假輔導或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師資安排：
 - (一)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
 - (二)遇人數不足無法單獨成班，教務處得視實際需求以不開班或併班方式處理，若併班則以協調後班級為之。
- 六、開課科目及時數：由教務處與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定案。
- 七、上課時間與鐘點費標準：
 - (一)學期中：每日第八節，每節500元，依實際上課日收費。
 - (二)寒暑假：每日第一至第七節為原則，每節550元。
- 八、收費及用途：
 - (一)收費標準：
 1. 鐘點費 \times 節數 $\div 0.7 \div 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為計算下限，教務處得視實際需求、開班狀況調整之。
 2. 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報府核備。
 3. 考量各班總人數差異，為求公平並顧及學生學習權利，各班八成以上學生(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參加課輔即可成班。若成班後之總人數，未能達到原應成班之總人數，其所產生之差額，由輔導費之行政費用支應。
 4. 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 (二)支用原則：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

費。

(三)減免標準：

1. 有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全額減免。
2. 有清寒證明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全額減免。
 - (1) 前一學期成績之健體領域、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達 60 分（含）以上。
 - (2) 銷過後，無三支警告(含)以上。
 - (3) 清寒證明可由導師認證。
3. 錄取名額
 - (1) 符合條件之低收入戶及身障學生不限名額。
 - (2) 符合清寒條件以國、高中各 30 名為原則，申請人數若超過 30 名，以健體領域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 國中部符合低收入戶或身障資格之學生減免，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辦理；符合清寒資格之學生減免，由各班導師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補助申請，高中部學生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

(四)補助項目

1. 每學年度上學期的補助資格適用該學年度上學期第八節課輔費及寒期輔導費用。
2. 每學年度下學期的補助資格適用該學年度下學期第八節課輔費及暑期輔導費用。

(五)經費管理：收費應給予收據，並存入學校帳戶，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並本專款專用之原則，如有節餘，作為改善及充實相關之教學環境及設備使用。

(六)退費及補課：若學校因辦理活動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或擇日補齊停課之節數。

1. 退費公式為： $\text{每名學生應繳費用} \div \text{上課總節數} \times \text{實際停課節數} = \text{退費金額}$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2. 補課時間以符合辦理原則為前提。

(七)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八)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基隆市政府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九、附則：本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